**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聲明書**

104.6.22修正

學生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經學校說明後，已充分瞭解並自願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其相關服務與權益，請協助移除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中之本人資料，同時放棄特殊教育相關法令所保障之延長修業年限、獎補助金、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費補助、特殊教育支援服務及專業團隊輔導服務等法定特殊教育相關權益。

特此聲明

立書人簽名：

立書人身分證字號：

立書人戶籍地址：

立書人聯絡電話：

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(學生若未滿20歲或視需要加註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)

※本校已確實向學生說明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之法定相關權益義務。

承辦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　　 　年　　　 月　　　 日

備註：法定特殊教育相關權益係指根據特殊教育法第12條、第22條、第24條、第32條、第33條所制訂之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、「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」、「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」相關子法。